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聖麒工具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瑞霞
原　　告　胡文恭
原　　告　胡榮展
前列4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　　蔡慶文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明家間履行協議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宋明家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